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十三編

林慶彰主編

第4冊

饗禮考辨

周聰俊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饗禮考辨／周聰俊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2012〔民101〕

序 2+ 目 2+176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三編；第 4 冊）

ISBN：978-986-254-787-8（精裝）

1. 三禮 2. 餐飲禮儀 3. 研究考訂

030.8

101002016

ISBN-978-986-254-787-8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三編 第四冊

ISBN：978-986-254-787-8

饗禮考辨

作 者 周聰俊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2 年 3 月

定 價 十三編 26 冊（精裝）新台幣 4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辨禮考

周聰俊 著

作者簡介

周聰俊，1939年生，台灣台北人。1965年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1975年及1981年先後兩度再入母校國文研究所深造，1978年獲文學碩士學位，1988年獲博士學位。曾任台灣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教授。著有《說文一曰研究》、《饗禮考辨》、《裸禮考辨》、《三禮禮器論叢》等書。

提 要

饗禮久佚，莫知其詳。後之學者，各持所據，立說互殊。此其是非異同，固有待於澄清也。竊以為饗禮雖佚，然未盡失，其散見於經傳者，猶可考而知之。檢諸《左傳》，其所載饗事，例近七十，此為最可靠之資料，而殷契周彝所見饗事，例亦不尠，皆有可資探尋饗禮原委，補經傳之闕佚者。爰本斯意，乃就饗禮相關問題進行探討。凡前人諸說為是者則取之，其有所疑則為詳考慎辨，冀得其實。其中於前賢時修之說，雖多所辨難，然凡有所立，或有所破，要皆稱情而發，求當於理，不敢逞其客氣，為汗漫之辭也。全文凡分五章，首章緒論，次章饗義考辨，三章饗禮內容考辨，四章饗禮施用範圍，五章結論。歸納本書主要論點，凡有六端：一曰饗禮本天下之通義，非天子諸侯所擅。二曰大饗雖不食體薦，非並殺饌皆不食。三曰饗禮賜物，未必皆酬幣。四曰人臣饗君及后夫人饗饋之事，或本其時禮法之所許。五曰鼎數以十二為極，鉶不得與其數。六曰《左傳》「命宥」，說者多家，似皆未盡其義，疑「命宥」乃天子躬親嘉勉，勤勞於王事之辭。餘則概見於篇節之中，不復贅述。

沈 序

余之得識聰俊兄蓋始於一九六八年秋，爾時余方自臺灣師大國文系卒業，因雨齋師之介獲聘至基隆省中擔任教職，聰俊兄亦於此時自他校轉來基中，遂共事焉。因彼此任教科目既同，且誼屬兼校友，故屢有互動。時聰俊兄家住基隆，對余凡事諸多照拂，惠我寔多，而其爲人真樸篤恪，余實愛敬之，引以爲聲氣之交也。同事既逾年，余以服兵役離開基中，聰俊兄留守原職，蹤迹稍疏，然音問往還，未嘗間斷。其後聰俊兄與余相繼考入母校國文研究所碩士班，同奉手於一田師門下，治文字訓詁之學，余尋繹《說文解字》段注之精義，商榷其得失；而聰俊兄則通考《說文解字》「一曰」之體例，密會其旨趣，皆本此爲專題，撰成碩士論文。其間以彼此治學之範疇相互函攝，故切磋攻玉，來往愈趨密切。碩士班畢業後，聰俊兄與余治學之方向同由文字訓詁逐漸轉向經學領域，而各自關切之重點則小有差異，余以兼軌文史，故留意於三傳；聰俊兄則專研制度，故特措心於三禮，尤於古人饗食飲燕諸禮詳加考索，卓有發明。此編顏曰《饗禮考辨》，即聰俊兄研究成果之一部份，而據以獲得博士學位者也。夫飲燕饗食乃人生之大事，故《儀禮》有〈鄉飲酒禮〉、〈燕禮〉、〈公食大夫禮〉等專篇記其事，而其他凡特牲饋食、少牢饋食及聘、射、籍、冠、昏諸禮，其過程亦莫不有饗食之事，知大慾斯在，古人於此蓋甚鄭重也。聰俊兄此編專考饗禮，除論述饗禮之施用範圍及主賓之關係外，於饗禮之內容，諸如行饗之地點、行饗之時間、行饗之備物暨行禮之次序等，皆博徵載籍，考證詳明，其中於前修時賢所說之未安者頗多是正。如《左傳》載天子饗諸侯時，有「命之宥」之文，具見於莊公十八年、僖公二十五年及僖公二十八年，先儒解經，或釋「宥」爲「助」，謂「命之宥」爲

行饗禮時，助之以幣物，所以助歡；或釋「宥」爲「酢」，謂天子饗諸侯時，賓主地位不相敵，諸侯不敢酢天子，故必天子特命之乃敢報飲；或以「宥」指「侑者」，即相禮之儔；或解「宥」爲「加爵」；或釋「宥」爲「右坐」；按諸禮典，衡諸文例，諸說蓋皆有未安，故皆不取。乃據友、有、宥、侑諸字古籍通作之情狀，詳考此三條傳文所載「命宥」之史實背景，釋「宥」爲「勸」爲「勉」，謂此類饗禮中，王特命諸侯宥者，實含有勉諸侯勤王事之意。非其於經傳禮典浸淫之深，安能有此創發。勝義卓見，類此者甚多，具見於編中。惜論文流播未廣，學者或不盡知。今欲交付印行，此盛事也。聰俊兄以余與相知之久，命余爲綴數語，以弁書首，余自惟禮學荒落，於聰俊兄之所造，愧未能有所贊述，既不獲辭，乃敘兩人交遊之顛末及問學從師之經過以應。中間仍舉其辨《左傳》「命宥」一節爲言者，聊以爲例以誌余之欽服也。

二〇〇九年冬至前一日伯時沈秋雄序於台北華城。



目

次

沈 序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二章 饗義考辨	5
第一節 饗訓鄉人飲酒辨	5
第二節 饗禮與鄉人飲酒禮	9
第三節 饗有賓禮亦有祭禮	15
第三章 饗禮內容考辨	21
第一節 饗禮之主賓關係	21
一、諸侯饗王非禮說質疑	34
二、卿大夫饗諸侯非禮說質疑	39
三、夫人饗諸侯非禮說質疑	40
四、士庶人亦可以有饗禮	49
第二節 行饗地點	50
一、饗醴之地點	51
二、饗酒（饗）之地點	55
第三節 行饗時間	59
第四節 行饗備物	61
一、物兼食燕	61
二、鉶與陪鼎有別	69
（一）陪鼎或稱羞鼎	69
（二）鉶爲鼎屬	70
（三）鉶非陪鼎	73
第五節 行禮次序	80

一、迎賓	80
二、獻賓	81
(一)裸與獻	81
1、禮裸與饗裸	81
2、裸在獻內	87
3、饗醴與饗酒	90
4、左傳命有質疑	96
(二)酬幣與賞賜	109
1、饗有酬幣食有侑幣	109
2、酬幣與賞賜有別	112
三、樂舞	119
(一)饗禮樂次	119
1、金奏	120
2、升歌	123
3、下管	124
4、舞	126
5、徹歌	129
(二)饗無合樂	130
(三)宋魯饗用樂舞	133
四、旅酬	137
(一)饗有食飲	137
1、就典籍所載徵之	138
2、就漢儒經注證之	141
3、就制禮精神說之	142
(二)饗有旅酬	143
(三)饗有賦詩	148
五、饗射	151
第四章 饗禮施用範圍	153
一、饗禮有附射禮而行者	155
二、饗禮有附藉禮而行者	157
三、饗禮有附冠禮而行者	158
四、饗禮有附昏禮而行者	159
第五章 結 論	161
參考書目(論文篇目附)	165
後 記	173

第一章 緒 論

古人待賓之禮有三，曰饗，曰食，曰燕。三者之中，惟饗禮爲盛，《周禮·大司樂》、《禮記·仲尼燕居》並謂之「大饗」是已。夫饗者，大飲賓也。設盛禮以飲賓，是禮之大者，故云然。以大禮飲賓，其獻如命數，設牲俎豆，兼食與燕。宣公十六年傳云：「王饗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是其禮盛也。

鄭玄嘗謂古有饗禮，惜今不傳。〔註1〕《儀禮》十七篇中，止存〈燕禮〉與〈公食大夫禮〉而已。以典籍散佚，故饗禮莫知其詳，而說者各持異端。或謂燕饗古通，饗實未亡，盡在燕中；旅賓徹俎以前，立而行禮，是即饗也；俎徹而脫屢升堂，爵樂無筭，盡醉無度，斯乃燕耳。〔註2〕或據許慎《說文》爲說，以爲鄉人飲酒即古之饗禮〔註3〕；或謂饗禮本乎鄉飲酒禮，其禮儀節次大抵相同，饗禮立成，俎徹而後則行燕禮，鄉飲酒禮之末，亦同燕禮，因謂之高級鄉飲酒禮。〔註4〕異義紛陳，難以卒理。此則有清一代以來，學者之說

〔註1〕 鄭注《儀禮·公食大夫禮》「設洗如饗」，云：「饗禮亡。」見《儀禮注疏》卷二五頁3。又注「大夫相食，……拜至，皆如饗拜」，云：「饗，大夫相饗之禮也，今亡。」見《儀禮注疏》卷二六頁4，阮刻《十三經注疏》本，藝文印書館，1965年。

〔註2〕 參見惠士奇《禮說》卷二「從獻」條及卷五「食米」條，《皇清經解》第3冊，復興書局，1972年。
朱大韶《春秋傳禮徵》卷六頁20至22，《適園叢書》本，藝文印書館，1964年。

〔註3〕 見惠棟《讀說文記》卷五頁10饗篆，《借月山房彙鈔》本，藝文印書館，1967年。

〔註4〕 參見楊寬《古史新探》〈鄉飲酒禮與饗禮新探〉頁294至305，北京中華書局，

也。其先儒自杜預之注《左傳》以降，率以天子諸侯立說，復拘牽《國語》「王公立飫則有房烝」（《周語中》），「夫禮之立成者爲飫」（《周語下》），《左傳》「饗以訓共儉」（成公十二年），「設机而不倚，爵盈而不飲」（昭公五年），《禮記·聘義》「酒清人渴而不敢飲也，肉乾人飢而不敢食也」諸文，於是「饗以訓恭儉，設几而不倚，爵盈而不飲，肴乾而不食，獻依命數，賓無醉理」之說，深入人心，牢不可破矣。因是正饗之禮，不食不飲；折俎之饗，則相與共食。同是設盛禮以飲賓，而一飲一否，聖人制禮，殆未必若是也。亦由斯故，於是乃有以周人養老，當用食禮，以爲燕禮爲輕，王者尊事老更，故不用燕禮；饗禮爲隆，然體薦而不食，爵盈而不飲，几設而不倚，非孝養之義〔註5〕；《左傳》昭公十一年載楚靈王饗蔡靈侯，醉而執之，而或以爲饗有酒不飲，此言醉，是饗則燕也。〔註6〕斯皆泥於饗禮不食不飲而然，漢儒固未嘗有是說也。

惟饗有賓、祭之別，賓饗之於祭饗，其初義蓋本相因，祭祀主於事尸，饗禮主於飲賓，祭之有尸，猶饗之有賓，故待賓如尸禮。據《儀禮》〈少牢〉、〈特牲〉二禮以觀之，尸有飲有食，推之天子諸侯廟享，蓋亦當然也。祭禮賓禮之大饗，取義既一致，故其禮亦宜大略相同，則大饗賓客，有食有飲，蓋亦可說也。且夫祭饗賓饗義既相同，則其禮亦當如廟享之通乎上下，而爲天下之通義。非謂天子諸侯有饗，而卿大夫以下不與焉。所異者，其所施禮儀有隆殺，品物有多寡，惟視乎饗之之人，與所饗之人以爲之節耳。此衡諸情理，而知其當然者也。

夫饗禮雖佚，然未盡失也。其散見於經傳者，猶可考而知。其所存最夥者，莫如春秋內外傳。二書大抵紀實，尤以《左傳》素稱詳贍，鄭玄亦稱其獨善於禮。〔註7〕檢諸《左傳》，其所載饗事，例近七十，而近百年來，先秦文物相繼出土，殷契周彝所見饗事，例亦不尠，有可資探尋饗禮原委，補經傳之闕佚者。因以《左傳》、三禮以及殷契周彝爲主，旁稽歷代載籍，以及前賢時修之論，凡前人諸說爲是者則取之，其有所疑，則勉力爲之詳考慎辨，庶期得其實焉。此即本篇之所由作也。

1965年。

〔註5〕參見金鶚《求古錄禮說》卷一一頁3，「天子食三老五更考」，《皇清經解續編》本，藝文印書館，1965年。

〔註6〕見許維通《饗禮考》頁152，《清華學報》第14卷第一期。

〔註7〕見《穀梁傳》序下，楊士勛疏引《六藝論》，《十三經注疏》本，藝文印書館，1965年。

本篇題曰《饗禮考辨》，凡分五章。第一章緒論，綜述研究動機，方法，以及各章節內容大要。

第二章饗義考辨，首就饗之初文𩇑，審其構體，知其義為饗食，蓋契乎文字初造之精旨，而饗人為𩇑，亦與傳注合。許書鄉人飲酒之訓，殆非其朔。次論前人拘牽許書說解，遂混饗禮於鄉飲酒禮中，因就𩇑字義發展過程，且據文獻資料所載賓饗與祭饗相近，而與鄉飲酒禮絕遠，以論饗非鄉飲酒禮。末論饗有賓禮，亦有祭禮，其初義蓋本相因，斯則緣於資於事人以事神之義，故先儒論饗，多合祭饗與賓饗而併數之，而經傳亦並以大饗而名焉。

第三章饗禮內容考辨，又分五節。首節探討饗禮之主賓關係。《左傳》饗禮自天子以至卿大夫，其事類俱在，毋庸疑議者也。前儒以為非禮者三：曰諸侯饗王，曰卿大夫饗諸侯，曰夫人饗諸侯。然《左傳》於前二事皆未見有所譏刺；且陳公子完為齊工正而飲桓公酒，自杜預以下，說者亦多曲為迴護，而不以為非，是不免啓人之疑。若夫夫人越境而饗臣僚，西周彝銘自有其例，蓋禮隨時從宜，非一成不變，經典所見者，或皆當時禮制如此，但實不足比論殷商，而於西周中期亦未必能兼該，因據殷契周彝，合於昔儒時賢之說，試為辨析證成。又前儒言饗皆不及士庶人，斯亦據經傳而論之，以見饗禮通乎上下，蓋非天子諸侯之所專也。第二節行饗地點，第三節行饗時間。前儒以為饗在廟，燕在寢，饗在晝，燕在夜。但考之彝銘，按之典冊，饗或在廟或在野，時間亦或在夜，皆信而有徵，而知在廟在晝者為禮之常，在野在夜者當是權宜，並不為非禮也。第四節行饗備物，首就載籍所見饗物，陳而述之，以見饗兼食與燕，其禮至隆。次論銅為鼎屬，但銅非陪鼎，清儒王引之、胡培翬、孫詒讓之說不誤，惟諸家以銅與鼎為二器，則又不然也。俞偉超力反斯說，據出土資料以證銅為鼎屬，其說是矣，而以銅即陪鼎，則仍有可議。按之《周禮·掌客》，諸侯之禮既云上公銅四十有二，又云鼎十有二。鼎十有二者，據鄭注則為正鼎九，陪鼎三，若銅為陪鼎，則說不可通。是知銅與陪鼎殆有區別，不可牽合。第五節則據經傳所考，約燕、鄉飲二禮之節次，析饗禮之行禮次序為五：曰迎賓，曰獻賓，曰樂舞，曰旅酬，曰饗射。先論饗有迎賓亦有戒賓。次論饗之裸在獻內，與祭饗不異。饗禮有酒有醴，故彝銘有「鄉醴」與「鄉酒」之目。《左傳》「命有」一辭，說者非一，要皆有可議之處。饗有酬幣，而前儒多混於賞賜而無別，因據彝銘以探賞賜之原委，以明《左傳》所載饗禮賜物，非盡為酬幣也。次論饗禮用樂有金奏、升歌、下管、舞諸節，而無間歌合樂，隨尊卑上下亦有差降。至

宋、魯用天子樂舞，一爲王者後，一由特賜，故《左傳》云「魯有禘樂，賓祭用之」。宋雖王者後，行之非禮之正也。次論饗有食飲，先儒以正饗之禮爲不食不飲，折俎之饗則相與共食，考之典籍及漢儒經注，皆未見有此說，殆後儒之牽合，不符制禮之精神。且饗兼食與燕，爲飲食之禮，當如燕禮、鄉飲酒禮，宜有旅酬，而饗末或亦如燕法。末論古人饗射往往相因，因饗而射，所以娛賓也。

第四章饗禮施用範圍，論先儒言饗，率據天子諸侯立說，其實饗禮之施用，可別爲二類：一爲獨立禮典行使，專爲招待賓客而設，則自天子諸侯達乎士庶人皆有此禮。另一則作爲某一禮典組成之一部分，而附於他禮而行者，則有附射禮而行者，附藉禮而行者，附冠禮而行者，附昏禮而行者，考之經傳，有此四端。

第五章結論。首述先儒時修稽考饗禮之功績，次列本篇所論，歸納其中論點之較大者六端以殿焉。

本篇取材，散見群籍，以及出土實物資料。故雖不辭煩瑣，辛勤搜集，然以資質駑鈍，學殖荒落，其間偏曲疏誤之處，所不能免，博雅君子，幸垂教焉。

第二章 饗義考辨

第一節 饗訓鄉人飲酒辨

卜辭文字有作、、、、，周金文作、、、、者，字之中間象殷（周金文字或从食作、、），其構體乃象二人相向對食之形。其字賦形殊多，而爲甲文或金文字典者，悉依《說文》部首次序，分隸於卷五饗篆下、卷六鄉篆下、卷九卿篆下。自王襄《簠室殷契類纂》以降，若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孫海波《甲骨文編》、金祥恒《續甲骨文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改訂本《甲骨文編》，以及徐文鏡《古籀彙編》、容庚《金文編》等書，雖大同之中容有小異〔註1〕，然咸以公卿之卿，鄉黨之鄉，饗食之饗爲一字，則無異辭。約而言之，甲骨文中無鄉若饗，周金文中亦然。蓋饗食之饗，鄉黨之鄉，其字均作「卿」也。洎乎秦統字內，議書同文，李斯整齊，或頗省改史籀大篆，而創爲小篆，於是公卿、鄉黨、饗食，遂析而爲三，此所以避形義之舛混也。循其衍變次序，蓋由「卿」略變形體作「鄉」，又加食作「饗」，以示與初文有別。許造《說文》，但就秦篆立說，故入卿於𠂔部，入鄉於𠂔部，入饗於食部，而本爲同形異義者，於茲面貌各別矣。《說文》卯部云：

卿，章也。六卿：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从卯卪聲。

許氏此說，係以後世譌變形體爲據，殆不足以論其造字之初旨。羅振玉曰：

〔註1〕王襄、商承祚以鄉字爲主，其餘四家則以卿字爲主。惟《殷虛文字類編》不列饗字，《金文編》不列鄉字。

此字从𠂔 (即人相嚮之嚮，詳《唐風樓金石跋尾》) 从𠂔，或从𠂔从𠂔，皆象饗食時賓主相嚮之狀，即饗字也。古公卿之卿，鄉黨之鄉，饗食之饗，皆爲一字，後世析而爲三，許君遂以鄉入𠂔部，卿入𠂔部，饗入食部，而初形初誼不可見矣。〔註2〕

又曰：

此彝卿字作𠂔，象兩人相嚮就食之形，蓋饗食之饗本字也。𠂔从兩人相嚮，與𠂔 (即背) 之从兩人相背者誼正同，嚮背之嚮當如此作，或借饗食之𠂔爲之。〔註3〕

按「卿」，象相向對食之形，爲饗食本字，羅說是也。字從兩人對食，引申則蓋有相向之義。相對之向，經傳作「鄉」或「向」者，蓋皆「卿」之假借（《說文》向訓北出牖，鄉訓國離邑，民所封鄉也，並無相對之義。）其作「嚮」者，則又「向」之後起俗字。从鄉聲之饗，即鄉之後起字，饗所从之鄉，乃卿之假借也。

𠂔之本義饗食，故饗人亦爲𠂔（饗），其見諸經傳注疏者：

1. 大飲賓曰饗

△《詩·彤弓》「一朝饗之」，鄭箋：「大飲賓曰饗。」

2. 設盛禮以飲賓曰饗

△《周禮·大行人》「饗禮九獻」，鄭注：「饗，設盛禮以飲賓也。」

3. 亨大牢以飲賓曰饗

△《儀禮·聘禮》「壹食再饗」，鄭注：「饗謂亨大牢以飲賓也。」

△《詩·彤弓》箋「大飲賓曰饗」，孔疏：「饗者烹大牢以飲賓，是禮之大者，故曰大飲賓曰饗。」

△《周禮·大宗伯》「以饗燕之禮」，賈疏：「饗，亨大牢以飲賓。」

△《周禮·內宰》注「故大饗廢夫人之禮」，賈疏：「饗者，享大牢以飲賓。」

4. 以酒食勞人曰饗

△《儀禮·士昏禮》「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鄭注：「以酒食勞人曰饗。」

〔註2〕《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頁17上，藝文印書館，1969年。

〔註3〕《雪堂金石文字跋尾》頁435〈卿彝跋〉，《羅雪堂先生全集初編》，文華出版公司，1968年。

△《周禮·稟人》「書其等以饗工」，鄭注：「饗，酒肴勞之也。」

5. 牛酒曰犒，加飯羹曰饗

△《公羊》莊公四年經「夫人姜氏饗齊侯于祝丘」，何注：「牛酒曰犒，加飯羹曰饗。」

而許叔重獨以「鄉人飲酒」當之。《說文》食部云：

饗，鄉人飲酒也。从鄉从食，鄉亦聲。

惠棟據此說解，以爲鄉飲酒即古之饗禮〔註4〕，段玉裁據此說解以爲與《詩·七月》「朋酒斯饗，曰殺羔羊」，傳云：「饗，鄉人飲酒也」者合。〔註5〕惠、段之說，蓋均泥於許說爲本義而然。楊寬〈鄉飲酒禮與饗禮新探〉一文中，亦以爲許訓饗爲鄉人飲酒，猶保存饗之本義。其言曰：

鄉饗原本是一字，甲骨金文中只有鄉字，字作，其中像盛食物的簋形，整個字像兩人相向對坐共食一簋的情況，其本義應爲鄉人共食。因爲鄉的本義是鄉人共食，所以鄉人的酒會也稱爲鄉。禮書在不少地方把鄉飲酒禮單稱爲鄉，也還保存它的本義。後來因爲鄉常被用作鄉黨、鄉里的鄉，於是另造出从食的饗字，以與鄉區別。《說文》把饗解釋爲鄉人飲酒，也同樣保存它的本義。〔註6〕

林潔明於《金文詁林》中，更申其說，曰：

鄉之本義當爲古代氏族社會同族鄉人共食，鄉字象二人相對就簋而食，然其所表達之意義，並不一定只是指兩人相對而食，而共食之人當爲同族之鄉人。揆之古代社會之發展，亦至爲可信。鄉飲酒禮之饗之稱爲鄉，亦爲本義之引申。金文中稱鄉飲酒禮爲鄉，或鄉酒，稱饗禮爲鄉醴，二者判然二事。〔註7〕

按文字肇端，必先有其義，而後發爲語言，有語言而後畫成字形，造字者因義賦形，所賦之形必切乎其義，而義亦必應乎其形。是故造字之時，本一形一音一義，此理之當然也。爲饗食，形義相符，共食之說，義亦相近。但饗食未必與飲酒有絕對關涉。就之構體而論，亦不見有飲酒之義。馬敘倫於《說文解字六書疏證》云：「文從食從鄉，無飲酒義，而六篇鄉下曰：『國離邑，民所

〔註4〕見惠棟《讀說文記》，卷五頁10 饗篆，《借月山房彙鈔》本。

〔註5〕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卷五下饗篆，藝文印書館，1970年。

〔註6〕《古史新探》頁288，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註7〕見《金文詁林》卷九頁166至167，香港中文大學，1974年。

封鄉也。』鄉食自不得合誼爲鄉人飲酒。」（饗篆下）其說甚是。此其一也。夫本義唯一，引申義無限，而古人用字，則多本借兼行。此一字之義，所以遞有增廣也。鄉人飲酒之稱饗，與夫祭後燕私之稱饗，告廟飲至之稱饗，射後之宴亦稱饗，並無二致，蓋皆饗食義之引申也。此徵之古器款識，悉有辭例可驗。楊氏既言鄉之本義是鄉人共食，復謂許訓鄉人飲酒猶保存其本義，是乃混本義引申義於無別。此其二也。楊、林二氏並謂金文中稱鄉飲酒禮爲鄉，或鄉酒，稽之彝銘，蓋皆非是。若〈天亡殷〉之「王鄉」，爲祭後燕私〔註8〕；〈虢季子白盤〉之「爰鄉」，爲班師飲至〔註9〕；〈遘殷〉之「王鄉酉」，爲射後之饗。〔註10〕證諸文獻資料，與〈鄉飲酒禮〉所載皆不合。此其三也。就此三端，揆諸楊、林之說，殆有以知其非然者矣。考《詩·七月》曰：「朋酒斯饗，曰殺羔羊」，毛傳謂「鄉人以狗，大夫加以羔羊」，孔疏云：

鄉人飲酒而謂之饗者，鄉飲酒禮尊事重，故以饗言之。鄉飲酒升歌

〈小雅〉，禮盛者進取，是鄉飲酒之禮得稱饗也。〔註11〕

孔氏《正義》往往引據《說文》，而此則似不知許氏有「饗，鄉人飲酒」之訓。段玉裁據《正義》，於毛傳「饗」下補「鄉人飲酒也」五字，以爲許氏《說文》即本毛傳。胡承珙《毛詩後箋》、陳奐《詩毛氏傳疏》並從段說。〔註12〕按毛傳饗者下是否脫「饗人飲酒也」五字，在段氏之前，盧文弨已有說，其言曰：

饗者下脫鄉人飲酒，《正義》有，《說文》同。今考《正義》中所云飲酒，皆推傳意如此，非《正義》本傳中有鄉人飲酒四字而今脫去也。《正義》云「傳以朋酒斯饗爲黨正飲酒之禮」，又云「箋以斯饗爲國君大飲之禮」，二者皆推其意，傳之無飲酒，猶箋之無大飲，其明證也。《說文》自解饗字從鄉之義，非取此傳成文也。

不當補。〔註13〕

按盧說是矣。細繹孔意，蓋以爲鄉飲酒之禮得以饗稱，而饗之本義固非「鄉

〔註8〕 見孫作雲《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頁64，中華書局，1966年。

〔註9〕 見楊樹達《積微居金文餘說》卷一頁241，大通書局，1971年。

〔註10〕 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六）》，《考古學報》1956年第四期，頁86。

〔註11〕 見《毛詩注疏》，卷八（八之一）頁24，《十三經注疏》本。

〔註12〕 見《毛詩後箋》卷一五頁21，《詩毛氏傳疏》卷一五頁10，並《皇清經解續編》本，藝文印書館。

〔註13〕 見阮元《毛詩校勘記》引，《十三經注疏》本，藝文印書館。